

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江啟臣 盧秀燕
林德福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及本席等 19 人，有鑒於財政部資料顯示，102 年國產與進口酒類總共高達約 7 億 2,696 萬公升。其中酒的原料許多來自水果或穀物，如葡萄、小麥、啤酒花或高粱。雖然財政部已制定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但各酒類是否容許農藥殘留檢出，目前仍未在「該標準」訂定規範。本席認為酒類農藥殘留檢驗應一視同仁，無分國產或進口，啤酒、威士忌、高粱酒或是葡萄酒，尤其喝葡萄酒的人愈來愈多。建請行政院消保處、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，檢討我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楊玉欣等 19 人，有鑒於財政部資料顯示，102 年國產與進口酒類總共高達約 7 億 2,696 萬公升。其中酒的原料許多來自水果或穀物，如葡萄、小麥、啤酒花或高粱。雖然財政部已制定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但各酒類是否容許農藥殘留檢出，目前仍未在「該標準」訂定規範。本席認為酒類農藥殘留檢驗應一視同仁，無分國產或進口，啤酒、葡萄酒、威士忌或高粱酒。建請行政院消保處、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，檢討我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 103.03.05 財政部公布了「啤酒花殘留農藥之背景值調查及衛生標準評估」研究報告，財政部應比照辦理研究其他酒類，同時全面檢討酒類原料農藥殘留含量問題，依據分析報告獲得其殘留農藥情形建立背景資料，以作為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建立之參考。

二、依現行財政部發布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規定，僅針對酒類添加物的含量進行規範，並未訂定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。但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經公告禁用農藥共有 58 種，以水果葡萄為例，是常見含有較高殘留劑量農藥的蔬果，進口葡萄酒農藥殘留超標新聞也時有所聞。

三、建請行政院消保處、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，檢討我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楊玉欣
連署人：孫大千 紀國棟 簡東明 王進士 王廷升
盧秀燕 孔文吉 江啟臣 呂玉玲 邱文彥
蔣乃辛 詹凱臣 廖正井 陳鎮湘 林德福